证券代码: 301325 证券简称: 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 2025-064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 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 分析,对 2025 年前三季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 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前三季度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相 应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2025年1-9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903.86万元,扣除本 期转回金额 2,380.86 万元, 其他变动影响金额-21.7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 转回	本期 转销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64.29	2,778.98	20.16	0.22	-	10,02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5.30	961.82	155.41	83.00	-21.75	1,836.9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6.01	-	162.75	1	-	13.2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2,271.13	-	2,042.54	1	-	228.59
存货跌价准备	1,977.98	720.73	-	9.73	-	2,688.9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12.53	442.33	-	1	-	1,154.86
合计	13,537.24	4,903.86	2,380.86	92.95	-21.75	15,945.52

注: 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 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 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 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 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 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公司"涂布应用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公司"能源系统类"业务,2025年6月30日之前,与"涂布应用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同。自2025年7月1日起,"能源系统类"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调整公司能源系统类业务涉及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

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 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78.98 万元, 坏账转回 20.16 万元, 本期转销 0.22 万元;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1.82 万元, 坏账转回 155.41 万元, 本期转销 83 万元, 其他变动影响金额-21.75 万元;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金额 162.75 万元。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 计提合同资产减值 442.33 万元。

2、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 2,042.54 万元。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20.73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9.7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501.2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 2025 年前三季度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501.2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

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